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资源储备，提高原料自给率，降低原料采购风险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减少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；
2. 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，审计、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；
3. 本次交易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，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，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；
4. 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表决，符合议事程序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5. 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]

独立董事：

洪茂椿 _____

叶小杰 _____

程文文 _____

2021 年 12 月 14 日